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561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蔡漢柏

被告 李思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9,84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844元，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、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客戶資料表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

01 利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  
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3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  
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7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曾小玲

17 附表：

18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0至12	9,948元	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(依原告聲明)	16%
13至18	19,896元	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9,844元		